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4)佑字第 274 號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署訂定之「郵輪艙房販售協議」1 份，請務必落實辦理，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11 月 19 日觀業字第 1140923945 號函轉交通部 114 年 11 月 6 日交航字第 1140031380 號函辦理。
2. 旨揭「郵輪艙房販售協議」，該署係參照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及交通部航港局擬訂之郵輪船票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而擬訂，於 114 年 8 月 8 日、9 月 17 日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交通部（航政司、法制處）、交通部航港局及承作郵輪旅遊業務之旅行業者等充分討論完竣，並依交通部審查意見修正後定案。旅行業者倘與郵輪公司（在國內母港營運攬客）簽訂包船或包艙房契約，並銷售郵輪艙位、艙房予消費者時，請務必參照適用旨揭「郵輪艙房販售協議」與消費者簽約，該署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執行情形，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另旨揭「郵輪艙房販售協議」原定名稱為「2025 邮輪艙房販售協議」，考量該署陳報交通部之「郵輪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尚需辦理法案預告作業及函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議，可能未及於 115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爰將其名稱修正為「郵輪艙房販售協議」，俾因應過渡時期提供旅行業者參照適用，併予敘明。

理事長

蔡宗佑

郵輪艙房販售協議

(本協議審閱期間至少三日，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立協議書人

旅客（以下稱甲方）

姓名：

電話：

住居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旅客關係：

電話：

旅行業（以下稱乙方）

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負責人姓名：

電話：

營業所：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郵輪艙房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一條（郵輪船名、航次與航程）

本郵輪航程由甲方向乙方訂購艙房，從事單純郵輪國外旅遊，乙方不派領隊人員服務，其船名、航次、起訖點如下：

一、郵輪船名：_____

二、航次：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起訖點：詳乙方郵輪艙房產品說明書。

第二條（郵輪艙房、費用及付款方式）

郵輪艙房總費用（包含住宿艙房、三餐主餐廳或自助式餐廳、船上各項娛樂設施等無需另行自費項目之費用）新臺幣（下同）____元，艙房及費用明細如下：____艙室；每位艙房費用____元；____艙____室；每位艙房費用____元；____艙____室；每位艙房費用____元；合計____艙____房____間+____艙____房____間+____艙____房